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控股”)的通知,获悉金河控股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	是否为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金河控股	是	16,620,000	736%	2.15%	否	否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12月2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质押
合计	—	16,620,000	736%	2.15%	—	—	—	—	—	—

2.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金河控股	是	18,200,000	830%	2.26%	2025年2月26日	2025年12月23日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8,200,000	830%	2.26%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金河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路牡丹、王志军、路漫漫、王晓英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	解除数量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金河控股	210,316,503	32.61%	99,530,000	97,960,000	44.60%	12.69%	0	0	0	0
路牡丹	26,364,401	3.30%	0	0	0	0	0	0	0	0
王志军	2,318,501	0.37%	0	0	0	0	0	0	0	0
路漫漫	7,589,640	0.98%	0	0	0	0	0	0	0	0
王晓英	1,102,406	0.1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6,189,561	33.37%	99,530,000	97,960,000	38.27%	12.69%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11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2020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145,132,743股,并于2021年8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鉴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东方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届满后继续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事项。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需要,近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是依法设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专业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等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东方证券尚未完成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盛金龙、段智瑜(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对东方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盛金龙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了亚视传媒、康达卫浴、山东鑫鼓、科林电气、新洁能、山东矿机IPO项目,京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巨轮股份可转债、英力特控股、赛马实业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中环集团混改、哈药集团混改重组改革、中环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等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段智瑜女士: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自201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达达医疗、林华医疗等IPO项目,博士轶闻可转债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家化医药收购项目、中环集团混改项目,高光世纪及中数集团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因日常经营周转需要,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混凝土”)、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海瑞泽”)、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分别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分别提供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及100万元信用证额度,期限12个月》。

上述借款由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担担保”)、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内融担担保公司提供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木棠工业园区振兴大道北侧A-01-06地块及地上所有房产作抵押担保等(证号:琼(2024)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916号)作质押反担保,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董亚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上述信用证额度由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提供担保。

二、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务,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50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续贷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混凝土、琼海瑞泽、瑞泽双林建材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琼海瑞泽、瑞泽双林建材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000万元、1,158万元、3,630万元,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琼海瑞泽、瑞泽双林建材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0,000万元、1,642万元、5,000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混凝土、琼海瑞泽、瑞泽双林建材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4日
2.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板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及研发基地一期工建路125号

- 法定代表人:何茜
-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7.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8. 瑞泽双林混凝土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46.00	31,400.00
负债总额	7,793.14	12,794.46
净资产	20,552.87	18,605.54
资产负债率	27.48%	40.76%

9. 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二)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2007年08月06日
- 注册地址:琼海市嘉积镇上埔派出所
- 法定代表人:唐秀艳
-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水泥石制品制造;水泥石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货物运(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7.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海南瑞泽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1.76	13,920.00
负债总额	7,363.67	7,000.04
净资产	7,158.09	6,919.96
资产负债率	50.91%	50.29%

9. 其他说明
经查询,海南瑞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琼海瑞泽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17年08月18日
2.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大道488号

- 法定代表人:潘宏哲
-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生产与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7.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8. 瑞泽双林建材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788.25	98,483.07
负债总额	38,233.00	48,991.14
净资产	60,555.27	52,523.83
资产负债率	43.23%	46.61%

9. 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建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建材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 被担保人: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 担保人:海南省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董亚东;
- 反担保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董亚东;
- 担保额度:为上述被担保人各提供人民币600万元;
-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 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097.4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26,75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1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证券代码:127045 证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光工业园区数据会议室。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4名,代表1,681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506,679,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143%。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31,728,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7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9名,代表1,669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75,151,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02%。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67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05,142,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剑飞、侯建强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01,586,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75%;反对105,176,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91%;弃权11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9,849,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32%;反对105,176,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16%;弃权116,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07,625,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7%;反对99,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0%;弃权11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5,888,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616%;反对99,138,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136%;弃权115,9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07,20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77%;反对99,5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0%;弃权11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65,465,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5705%;反对99,561,5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045%;弃权116,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16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56%;反对99,571,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3%;弃权14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2.0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611,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3%;反对99,155,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5%;弃权112,4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623,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7%;反对99,136,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9%;弃权11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61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6%;反对99,136,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89%;弃权125,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620,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36%;反对99,139,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70%;弃权12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2.08《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07,589,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00%;反对99,134,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69%;弃权145,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

2.0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06,301,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471,3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106,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30%。

2.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06,369,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382,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弃权128,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上市修订〈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99,56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7,21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7%;弃权9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7,831,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22%;反对7,214,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11%;弃权96,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适用的内购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06,165,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60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113,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4.0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06,19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2%;反对579,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115,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502,776,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0%;反对3,990,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弃权112,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01,637,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0%;反对105,12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6%;弃权11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9,0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42%;反对105,12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03%;弃权11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3,401,651,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94%;反对105,109,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72%;弃权11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359,91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772%;反对105,109,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73%;弃权118,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8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会议或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协同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深耕在数据通信网络设备行业与智慧网络互联领域产业链的协同升级价值,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或“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基金”,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深圳市楠菲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楠菲微”),楠菲微为数通、智慧网络场景的高速网络通信互联芯片相关企业。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融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以及包括公司关联方同风夙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在内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基金,用于专项投资楠菲微电子股份。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8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0196%;公司的关联方同风夙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53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12.9902%,其余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融和投资向其他投资人募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拟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为满足合伙企业后续投资运作及业务发展需求,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增加部分有限合伙人及认缴出资等事宜,并签署了《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该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由人民币4,080万元相应增加至人民币13,02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49.0196%调整为15.3651%;公司的关联方同风夙先生、李玉女士、陈博宇先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530万元未发生变化,出资比例由12.9902%调整为4.0691%。

菲菱科思和菲菱芯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备案等手续,取得了菲菱科思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已完成出资募集,全体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缴款,实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3,025万元。具体内容